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的决议

[第 0214019 号]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南通农村商业银行七楼会议室召开。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列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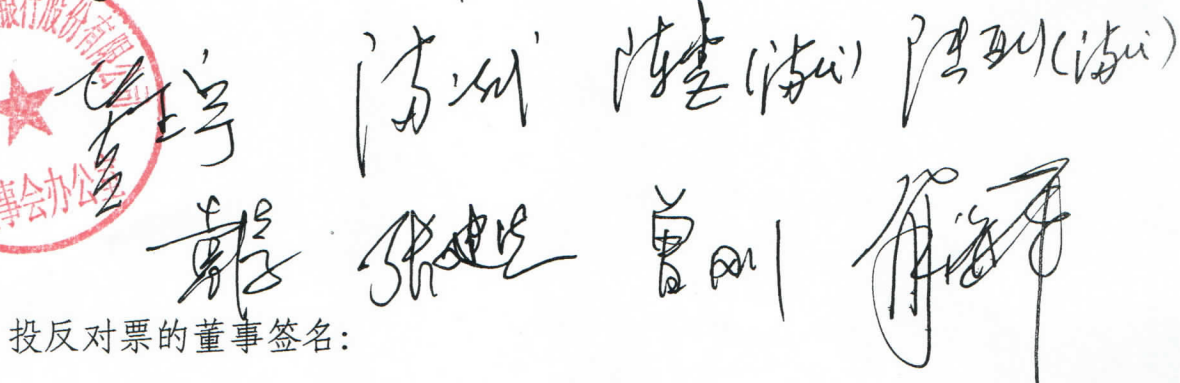
参会董事认为《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为适应我行发展内在要求，优化负债结构，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对我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会议应到董事 人，实到董事 人。经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票，反对 票，弃权 票。

投赞成票的董事签名：







投反对票的董事签名：

投弃权票的董事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潘卫斌 董事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提案按以下第 1 项行使表决权：

1、全权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

2、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中的第 _____ 项议案投赞成票，对第 _____ 项议案投反对票，对第 _____ 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码证）号码：320624196402019240

委托人持股数：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潘卫斌
320602196709222071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1 天）

委托人姓名/名称：

（单位签章）

2016 年 3 月 2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潘改斌 董事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提案按以下第 1 项行使表决权：

- 1、全权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
- 2、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中的第 _____ 项议案投赞成票，对第 _____ 项议案投反对票，对第 _____ 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码证）号码：320625196108082661

委托人持股数：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20602196709222071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1 天）

委托人姓名/名称：

（单位签章）



2016 年 3 月 29 日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草案)

各位董事：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贯彻《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同时，为适应我行发展内在要求，优化负债结构，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现汇报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债券期限品种：3年或5年，届时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募资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八）决议有效期：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九) 发行授权：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并具体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或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总额、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情况具体决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时机、市场与对象等。前述授权自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方案可能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政策依据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三、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本行已具备基础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2. 最近一年盈利：2015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 13.84 亿元，净利润 2.82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盈利的要求。
3. 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监管指标符合规定：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各指标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监管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本充足率 (%)	13.36	12.83	12.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23	11.69	11.06
不良贷款率 (%)	2.15	2.39	2.2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180.6	167.99	161.61

5.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本行具备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综上，本行已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基础条件。

（二）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已初具规模

2015年底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以来，已有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商行中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了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三）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开辟了债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本行可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注重经济发展模式升级优化，推动绿色金融的体系建设。

（四）巩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通过首次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开发行业债券，对于本行提升价值、深化市场影响力、扩大知名度、巩固良好形象具有重大意义，将为本行今后进一步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提请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